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控股股東的背景資料

合創國際

合創國際於2006年7月19日在香港成立為一家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合創國際現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創國際由本公司的發起人及其包括本公司的發起人與 Kingston Grand 內的股東所控制。

本公司的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乃川威的大股東。其中大部分現構成川威的管理層。彼等是：

- 王勁先生（「王勁」），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鋼鐵生產、原材料採購以及營運管理上，累積了二十年以上的相關經驗。王先生自1998年5月起擔任川威的董事長。此外，其擔任四川大西洋鐸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自1999年9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0年4月，王先生獲得由四川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中國政府機構）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其於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曾擔任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而且現擔任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其目前亦擔任中國鋼鐵工業聯合會常務理事、四川省商會副會長及四川省企業聯合會暨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 楊先露先生，於1998年5月至2005年11月擔任川威的副總裁。其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5月擔任川威的總裁。其在鋼鐵生產、技術應用與鋼鐵行業的營運管理上，擁有二十年以上的相關經驗。
- 吳文東先生，自2008年9月起擔任川威的首席運營官。其於1998年5月至1999年8月擔任川威的研發部主管。其於1999年8月至2008年9月擔任川威的副總裁與總工程師。其在鋼鐵行業產品的質量監管、研究與開發上，擁有二十年以上的相關經驗。
- 張遠貴先生，自2008年9月起擔任川威的首席市場官。其於1998年5月至2001年5月擔任川威的銷售部總經理。其於2000年2月至2001年5月亦擔任川威的總裁助理。其於2001年5月至2008年9月擔任川威的副總裁。其在鋼鐵行業的質量監管與銷售上，擁有二十年以上的相關經驗。
- 石銀君先生，自2008年9月起擔任川威的財務總監。其於1998年5月至2001年5月擔任川威的財務部主管。其於2000年2月至2001年5月亦擔任川威的總裁助理。其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於2001年5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川威的總會計師，於2004年12月至2008年9月擔任副總裁及總會計師。其擁有二十年以上的與會計相關的經驗。

- 李和勝先生，自2001年12月起擔任川威的黨委副書記，而其自2006年10月起擔任工會主席。其於2004年12月至2005年11月擔任川威的副董事長。其擁有十九年以上的與工會及黨政相關工作的經驗。

Kingston Grand

Kingston Grand 乃一所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合創國際40.0%的已發行股本。

除外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創國際持有威遠鋼鐵68.0%的股權及內江博威燃化70.0%的股權。川威及威遠鋼鐵分別持有內江川威特殊鋼29.43%及0.57%的股權。

威遠鋼鐵

威遠鋼鐵於2001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所有限責任公司。其前身為自1929年起一直經營鋼鐵生產的威遠鋼鐵廠。合創國際取得四川省商務廳的批准，於2006年8月24日向威遠鋼鐵的註冊資本注資。威遠鋼鐵隨之成為一所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依照威遠鋼鐵的營業執照，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553.2百萬元。其目前經營鋼鐵生產業務，如銲接用鋼盤條、低碳鋼熱軋圓盤條、熱軋帶肋鋼筋及熱軋圓鋼生產。

截至2009年6月30日，威遠鋼鐵擁有3.0百萬噸粗鋼的年產能，而就年產量而言，其乃四川第二大鋼鐵製造商。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分別購買總量約3.0百萬噸、3.4百萬噸、3.3百萬噸及1.7百萬噸的鐵礦石產品，其中的336.8千噸、626.7千噸、274.3千噸及159.7千噸的鐵礦石產品乃分別於同期購自本公司。

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威遠鋼鐵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客戶。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威遠鋼鐵的銷售分別佔該等時期總收入約96.5%及94.1%。為將向威遠鋼鐵的銷售降低至佔總已定約銷售收入的30.0%或以下，我們自2008年1月起開始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我們向威遠鋼鐵的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21.1%及17.3%。於此期間，我們以市價向威遠鋼鐵供應我們的產品。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 — 銷售 — 向威遠鋼鐵的銷售」一節。威遠鋼鐵不會經營任何與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而且其經營獨立於本集團。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威遠鋼鐵董事的王勁先生外，本公司與威遠鋼鐵各自的董事及管理團隊之間無任何重疊。請參閱本節的「— 控股股東獨立 — 管理獨立」。

內江市川威特殊鋼有限公司

內江市川威特殊鋼有限公司於1998年9月1日成立為一所中國有限公司，以及於2006年9月4日變更為一所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依照內江川威特殊鋼的營業執照，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目前經營鋼冶煉、鋼壓延加工及鋼材銷售。

內江川威特殊鋼不會經營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內江川威董事的王勁先生外，本公司與內江川威特殊鋼各自的董事及管理團隊之間無任何重疊。請參閱本節的「— 控股股東獨立 — 管理獨立」。

內江市博威燃化有限公司

內江市博威燃化有限公司於1994年11月28日成立為一所中國有限公司，以及於2006年9月4日變更為一所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依照內江博威燃化的營業執照，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目前經營冶金焦煤、焦油、焦爐煤氣、硫酸銨、焦油加工與粗苯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內江博威燃化不會經營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內江博威燃化董事的王勁先生外，本公司與內江博威燃化各自的董事及管理團隊之間無任何重疊。請參閱本節的「— 控股股東獨立 — 管理獨立」。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威遠鋼鐵、內江川威特殊鋼及內江博威燃化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規模

下表概述威遠鋼鐵、內江川威特殊鋼及內江博威燃化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純利、毛利率及資產總值，此均基於根據適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威遠鋼鐵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4,758.6	5,684.3	7,663.6	2,909.6
銷售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4,495.6	5,326.8	7,526.2	2,787.2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246.8	341.7	137.3	122.4
純利(人民幣百萬元)	86.9	156.5	40.9	26.9
毛利率(%)	5.5	6.3	1.8	4.2
資產總值(人民幣百萬元)	3,111.0	4,124.7	3,942.8	4,268.5
內江川威特殊鋼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528.1	2,162.6	2,002.7	248.6
銷售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1,416.1	2,040.7	1,891.4	237.7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112.0	121.9	111.3	10.9
純利(人民幣百萬元)	69.9	71.5	45.4	11.6
毛利率(%)	7.3	5.6	5.6	4.4
資產總值(人民幣百萬元)	598.3	763.9	730.3	751.0
內江博威燃化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031.7	1,158.9	1,682.8	678.5
銷售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968.7	1,085.7	1,594.6	639.8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63.0	73.2	88.2	38.8
純利(人民幣百萬元)	16.5	27.9	39.9	20.8
毛利率(%)	6.1	6.3	5.2	5.7
資產總值(人民幣百萬元)	432.0	706.1	507.0	471.9

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威遠鋼鐵的鐵礦石產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03.7百萬元、人民幣344.9百萬元、人民幣167.1百萬元及人民幣84.2百萬元。該等金額分別佔威遠鋼鐵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4.5%、6.5%、2.2%及3.0%。因為本公司向威遠鋼鐵的鐵礦石產品銷售額僅佔威遠鋼鐵於業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一小部分，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威遠鋼鐵並不依賴本公司供應其於業績記錄期間鋼鐵產品生產的原材料。

本集團不包含威遠鋼鐵、內江川威特殊鋼及內江博威燃化的原因

本公司的發起人已決定將自身定位為一名致力於與鐵及鈦相關產品的採礦營運商。由於除外業務與本公司擬致力於的業務有所不同，發起人認為將該等業務歸入一個集團於

與控股股東關係

商業上是不合理的。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威遠鋼鐵、內江川威特殊鋼及內江博威燃化一直經營獨立於本集團的不同業務，由此該等公司需要大幅重組以達到與本集團整合。而該整合可能難以以成本效益或及時的方式完成。

而且，除外業務所面臨的業務風險與該等本集團所面臨的業務風險有所不同。除外業務需要大量設施，以及需要較礦業業務更為複雜的供應以及客戶關係。例如，鋼鐵生產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於更為精密的機器，以及需要掌握與該等露天及低技術開採經營有所不同的技術的員工。客戶產品明細亦會更多樣，此需要對製造過程加以更大的控制，以及產品質量會更難監管。最後，適用於除外業務的法律法規，尤其是該等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與適用於礦業的法律法規有所不同。

基於上述，發起人目前無意於[●]之前或之後將威遠鋼鐵、內江川威特殊鋼及內江博威燃化納入本集團內。

除外礦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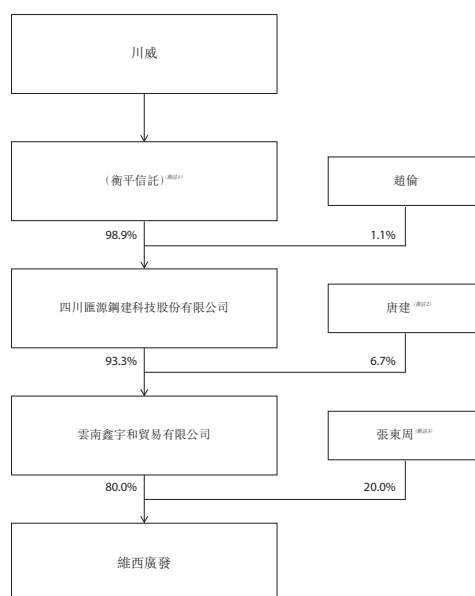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所本公司發起人為其大股東的公司川威間接持有中國西南部地區的多個鐵礦石礦場（「除外礦場」）。

根據不競爭協議，發起人已承諾不會經營除下文所述除外礦場外的競爭活動。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維西廣發鐵礦開發有限公司(「維西廣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威間接持有維西廣發80.0%的股權，如下：



附註：

1. 衡平信託以信託形式為川威持有其於四川匯源鋼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9%股權。
2. 唐建先生乃維西廣發的董事長。
3. 張東周先生乃維西廣發的一名董事。

維西廣發為一所於2005年6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依照其營業執照，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其目前的業務範圍包括鐵礦石的勘探、洗選及銷售。維西廣發持有拉嘎洛鐵礦的探礦許可證，該鐵礦石礦場位於雲南省迪慶州維西縣中路鄉拉嘎洛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西廣發的董事為唐建先生、李幼毅先生及張東周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西廣發僅獲得拉嘎洛鐵礦探礦許可證，並尚未投入業務營運。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來源於維西廣發的盈利或是由維西廣發承擔的虧損(視情況而定)。據維西廣發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於2006年、2007年及2008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探礦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根據拉嘎洛鐵礦的探礦許可證，該鐵礦涵蓋12.0平方公里地區，以及該探礦許可證為期一年，由2007年10月30日至2008年10月29日。維西廣發已獲得拉嘎洛鐵礦的探礦許可證延期一年，由2008年10月30日至2009年10月20日。維西廣發現正申請將拉嘎洛鐵礦的探礦許可證延長一年，並預期於現有探礦許可證屆滿日期或之前就該延長獲得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核查拉嘎洛鐵礦的儲量。因為拉嘎洛鐵礦仍處於勘探階段，所以我們已決定於[●]前不會收購拉嘎洛鐵礦。我們已獲得維西廣發的一份日期為2009年7月28日的約束性承諾函。根據其條款，維西廣發作出以下承諾：(i)拉嘎洛鐵礦涵蓋12.0平方公里的範

與控股股東關係

圍，總探明礦產資源為8.1百萬噸；(ii)倘若我們擬於承諾的24個月內收購拉嘎洛鐵礦，其將會售予我們拉嘎洛鐵礦，並將會簽訂協議，於自我們行使該期權之日起120天內向我們轉讓拉嘎洛鐵礦；(iii)其將會盡力協助我們向有關政府機構申請，以向我們轉讓拉嘎洛鐵礦；及(iv)其將不會與第三方簽訂任何協議，以出售拉嘎洛鐵礦或授予第三方類似於我們的期權。倘若其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拉嘎洛鐵礦，則我們有優先取捨權以不差於第三方提呈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拉嘎洛鐵礦。請參閱本節的「一收購除外礦場的期權」。我們擬於維西廣發獲得拉嘎洛鐵礦的採礦許可證後一年，行使期權收購拉嘎洛鐵礦。

本公司董事認為維西廣發的業務對本公司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競爭威脅，因為拉嘎洛鐵礦仍未開始開採。維西廣發的目標客戶群將為位於雲南省的客戶。相較之下，我們大部分的客戶均位於四川。此外，根據不競爭協議，所載之條款會限制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現有客戶或位於四川的客戶銷售任何鐵礦石。而且，所載之條款規定倘若維西廣發欲於雲南省外銷售任何鐵礦石產品，維西廣發將會於進行該銷售之前獲得本公司的同意。該同意會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阿壩礦業有限公司(「阿壩礦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威持有阿壩礦業85.0%的股權。阿壩礦業其餘15.0%的股權中，由趙茂林先生持有10.0%及由張藝良先生持有5.0%。

阿壩礦業為一所於2004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目前的業務範圍包括採礦、洗選及銷售礦石產品。阿壩礦業持有毛嶺鐵礦的採礦許可證，該鐵礦石礦場位於中國四川省阿壩自治州汶川縣威州鎮毛嶺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壩礦業的董事為趙茂林先生、張藝良先生及邱緒華先生。

與控股股東關係

阿壩礦業已獲得毛嶺鐵礦的採礦許可證。根據毛嶺鐵礦的採礦許可證，採礦將以地下開採的方式進行，而該鐵礦涵蓋1.9平方公里地區，及其已被允許的營運規模為每年300.0千噸。該採礦許可證為期30年，由2004年10月至2034年10月。以下圖表載述根據管理賬目，關於毛嶺鐵礦營運的資料：

毛嶺鐵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收入(人民幣千元)	44,372.0	49,674.0	6,896.0 ^(附註1)	182,331
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25,266.0	28,855.0	7,128.0	177,400
毛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19,106.0	20,819.0	(232.0)	4,931
毛利率(%)	43.1	41.9	(3.4) ^(附註2)	2.7
純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5,690.0	2,461.0	(14,094)	(2,495)
資產總值(人民幣千元)	79,936.0	141,733.0	144,408.0	187,907
產能(千噸／年)	80.0	80.0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產量(千噸)	84.0	90.0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銷量(千噸)	84.0	90.0	1.9	—

附註：

- 於2008年的收入乃來源於銷售阿壩礦業的存貨0.8千噸鐵礦石產品及經銷1.1千噸川威鋼鐵產品。
- 於2008年，概無毛利率，因為阿壩礦業於同期遭受與毛嶺鐵礦相關的虧損。
- 毛嶺鐵礦於2007年10月停止營運，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仍未重新營運。

根據一份日期為2007年10月由四川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化探隊編製的儲量報告，毛嶺礦場擁有10.4百萬噸鐵礦石儲量。

我們已獲得阿壩礦業的一份日期為2009年6月17日的約束性承諾函。根據其條款，阿壩礦業作出以下承諾：(i)毛嶺鐵礦的總探明礦產資源為10.0百萬噸；(ii)倘若我們於承諾的24個月內行使期權收購毛嶺鐵礦，其將會售予我們毛嶺鐵礦，並將會簽訂協議，於自我們行使該期權之日起120天內向我們轉讓毛嶺鐵礦；(iii)其將會盡力協助我們向有關政府機構關於向我們轉讓毛嶺鐵礦的申請；及(iv)其將不會與第三方簽訂任何協議，以出售毛嶺鐵礦或授予第三方類似於我們的期權。倘若其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毛嶺鐵礦，則我們有優先取捨權以不差於該等第三方提呈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毛嶺鐵礦。請參閱本節的「一收購除外礦場的期權」。鑑於毛嶺鐵礦恢復營運的時間的不明朗因素，我們已決定不會於[●]之前收購該鐵礦，並將會於其營運恢復後重新考慮收購。

本公司董事相信阿壩礦業的業務對本公司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競爭威脅。據董事所知，自2007年10月起，一次地質災害致使毛嶺鐵礦發生滑坡，毛嶺鐵礦一直未營運。由此，阿壩礦業決定暫時停止毛嶺鐵礦的營運，且仍未恢復營運。因為毛嶺鐵礦地處地震影響地區，所以於2009年，其不可能恢復營運。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鹽源縣西威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鹽源西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川威透過阿壩礦業間接持有鹽源西威全部股權。鹽源西威為阿壩礦業的全資子公司。阿壩礦業的85.0%由川威持有，10.0%由趙茂林先生持有及5.0%由張藝良先生持有。

鹽源西威為一所於2007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正在建立其業務流程。仍未獲得短期土地使用權及其他若干有關其經營的許可證及證書。其持有黃草坪鐵礦的採礦許可證，該鐵礦石礦場位於中國四川鹽源縣平川鎮附近的黃草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鹽源西威擁有一名董事：曾強先生、邱建偉先生及郭宏鋼先生。

鹽源西威已獲得黃草坪鐵礦的採礦許可證。根據黃草坪鐵礦的採礦許可證，採礦將以地下開採的方式進行，而該鐵礦涵蓋0.4平方公里地區，及其已被允許的營運規模為每年20.0千噸。該採礦許可證為期6年又7個月，由2008年6月至2015年1月。以下圖表資料載述黃草坪鐵礦的營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黃草坪鐵礦				
收入(人民幣千元)	—	—	7,083.0	3,772
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	—	2,753.0	1,766
毛利(人民幣千元)	—	—	4,330.0	2,006
毛利率(%)	—	—	61.1	53.2
純利(人民幣千元)	—	—	1,207.0	(860)
資產總值(人民幣千元)	—	—	13,516.0	22,111
產能(千噸/年)	—	—	20.0	20.0
產量(千噸)	—	—	12.6	17.0
銷量(千噸)	—	—	9.1	7.0

我們已獲得鹽源西威的一份日期為2009年6月17日的約束性承諾函。根據其條款，鹽源西威作出以下承諾：(i)黃草坪鐵礦的總探明礦產資源為269.3千噸；(ii)倘若我們於承諾的24個月內行使期權收購黃草坪鐵礦，其將會售予我們黃草坪鐵礦，並將會簽訂協議，於自我們行使該期權之日起120天內向我們轉讓黃草坪鐵礦；(iii)其將會盡力協助我們向有關政府機構的關於轉讓黃草坪鐵礦的申請；及(iv)其將不會與第三方簽訂任何協議，以出售黃草坪鐵礦或授予第三方類似於我們的期權。倘若其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黃草坪鐵礦，則我們有優先取捨權以不差於第三方提呈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黃草坪鐵礦。鑑於獲得該等許可證及證書所需的時間、成本及努力，我們已決定不會於[●]之前收購黃草坪鐵礦。請參閱本節的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一收購除外礦場的期權」。我們擬於鹽源西威獲得其經營所需的全部許可證及證書後，行使期權收購黃草坪鐵礦。

本公司董事相信鹽源西威的業務對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重大競爭威脅。無論如何，倘若鹽源西威欲於四川銷售其鐵礦石產品，鹽源西威將會於銷售其鐵礦石產品之前獲得本公司的同意。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董事將會審閱並批准該同意。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黃草坪礦場的性質及不競爭協議條款的實施足以保護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鹽源西威於獲得全部必需的許可證及證書之前，將不會與本公司競爭。

收購除外礦場的期權

根據由除外礦場擁有人所授予的承諾，每名擁有人承諾，當中包括，(i)倘若我們於承諾的24個月內行使期權收購該除外礦場，其會售予我們各自的除外礦場，並將會簽訂協議，於自我們行使該期權之日起120天內向我們轉讓該除外礦場；及(ii)其將不會與第三方簽訂任何協議，以出售該除外礦場或授予第三方類似於我們的期權。倘若其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各自的除外礦場，則我們有優先取捨權以不差於第三方提呈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該除外礦場。

根據不競爭協議，本公司發起人亦已同意，倘若我們行使收購該除外礦場的期權，其會促使除外礦場的擁有人向我們轉讓其各自的該除外礦場。關於除外礦場的鐵礦石開採儲量的收購價範圍載於本文件的「業務 — 擴張與建設計劃 — 位於四川及雲南五個鐵礦石礦場的期權協議」一節。因此，當董事認為對我們而言為有利，例如已履行所有必須的責任，或時間適合或對我們而言為有利，我們可能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相關政府機構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行使本公司的期權以收購所有或任何除外礦場。此外，每個控股股東將不時提供我們合理要求的除外礦場的所有資料，以致我們可能考慮我們是否行使不競爭協議的任何權利。目前，我們擬於[●]的兩年內行使我們的期權，原因如下：

- 本公司擬於獲得該礦場的採礦許可證後，行使本公司的期權以收購拉嘎洛鐵礦，以及拉嘎洛鐵礦持有人獲允許轉讓拉嘎洛鐵礦的採礦權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礦場投入營運後一年，採礦權方能轉讓予另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拉嘎洛鐵礦持有人尚未獲得採礦許可證。
- 本公司擬於毛嶺鐵礦恢復營運後行使期權收購該礦場。因為需要大幅修復電力供應及通往該礦場的公路，所以我們預計毛嶺鐵礦直至2011年方才恢復營運。

與控股股東關係

- 本公司擬於獲得黃草坪鐵礦營運所需的所有必需許可證及證書後收購該礦場。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預計黃草坪鐵礦持有人至少需用18個月，以獲得全部該等許可證及證書。

此外，任何有關行使不競爭協議的任何權利的決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其將每年至少召集兩次或根據本公司要求考慮是否行使該期權以收購任何除外礦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當中包括，探明及概算總儲量、儲量的平均品位及具體成分、鐵礦石的市場價值、規管條例及相關除外礦場的生產規模。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其將會聘請專家及獨立技術顧問，以協助考慮是否行使上述期權。請參閱本節的「一 不競爭契約」。

根據《礦業權出讓管理暫行規定》、《探礦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礦物探礦權及採礦權的轉讓須受相關中國土地資源主管機關的批准。

當相關中國土地資源主管機關審查礦物探礦權／採礦權的轉讓要求時，其會考慮以下重大因素：(1)自探礦許可證及勘查許可證的發出日期，或於勘查及調查地區發現礦產資源起兩年；(2)自採礦企業開始生產起一年；(3)履行規定的最小勘查及調查投資；(4)礦物探礦權／採礦權的所有權無爭議；(5)已付礦物探礦權使用費及礦物探礦權購買價，或採礦權使用費、採礦價款、礦產資源補償費及資源稅；(6)轉讓人的資格；(7)礦物探礦權或採礦權是否經政府補助的勘查及調查獲得；(8)轉讓人是否為經適用管理機構同意的國有企業；及(9)礦物探礦權／採礦權的轉讓合同是否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政策。

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公司董事相信就業務經營、財務事宜及行政管理而言，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營公司(除本集團外)，包括威遠鋼鐵、內江川威特殊鋼及內江博威燃化。董事亦相信與控股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及過份依賴。

經營獨立

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公司與若干關連方之間進行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2。威遠鋼鐵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

與控股股東關係

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為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截至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威遠鋼鐵的銷售分別佔該等時期總收入約96.5%及94.1%。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威遠鋼鐵的總佔收入的比率分別下降至約21.1%及17.3%。我們計劃到2009年年底將向威遠鋼鐵的銷售佔總已定約收入的百分比維持於約30.0%或以下。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 — 銷售 — 向威遠鋼鐵的銷售」。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能執行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合同，因為我們產品的數量足以降低威遠鋼鐵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至分別約21.1%及17.3%。請參閱本文件的「業務 — 銷售 — 向威遠鋼鐵的銷售」。因為四川及中國的鐵礦石供應普遍缺乏，所以我們相信我們快速獲得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計劃是可達成的，請參閱本文件的「行業概覽 — 中國鐵礦石行業 — 鐵礦石需求」及「行業概覽 — 四川鐵礦石行業 — 鐵礦石需求」章節。由此，我們相信我們不會依賴於控股股東以獲得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業務與除外業務有所不同。本公司主要經營鐵礦石產品生產業務。相較之下，威遠鋼鐵主要經營鋼鐵生產業務。內江川威特殊鋼主要經營軋鋼及自身產品銷售業務。內江博威燃化主要經營冶金焦煤、焦油、焦爐煤氣、硫酸銨、焦油及粗苯加工及該等產品銷售等業務。

此外，我們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營公司之間概無相同產品，亦無任何共同客戶或服務及／或僱員。

基於上文，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營公司。

財政獨立

就財務方面而言，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以進行經營。本集團有能力在財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來自商業銀行的貸款。本集團能夠在財政、會計及資金運作上獨立，而無須依賴於控股股東。本集團設有其自己的財務及會計部，負責會計及資金運作，包括財務報告、與審核師取得聯絡、審核現金流量狀況及洽談、監管銀行授信及虧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控股股東的未償還借貸及未償還擔保。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日期，本集團將無任何來自控股股東的未償還借貸及未償還擔保。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進行業務，而並無過份依賴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關係

管理獨立

我們的發起人自2001年起以多種投資策略經營投資於不同行業，其每次成立或收購新公司以作為擴張進一個新行業的平台，其分派或僱用一支新的管理團隊以致力於業務細分市場並獨立經營。一所擁有專業化管理團隊的新的子公司的成立，允許控制業務營運，及使子公司可有效參與並致力於新的行業。由於發起人於不同行業成立的公司面臨不同的機遇、潛在發展及來自其他子公司的風險及獎賞，故此，不同的國際投資者投資於該等公司，而且各間公司均有其各自的董事會與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由高級管理層經營，由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設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制定業務策略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為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最高管理機構，並負責審批所有業務策略。自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其業務以來，此職責說明一直被本集團所採用。董事會共同決定與本集團利益相關的事項。所有董事會的決定必須獲得董事會成員大多數通過。倘若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相關董事須宣佈其利益所在並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在控股股東所擔任的職務如下：

名稱	於Kingston Grand		
	於本公司職務	於合創國際職務	職務
蔣中平 ^(附註1)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峰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王運建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余興元	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勁	非執行董事	董事	董事
朱曉林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青貴	非執行董事	董事	董事
DEVLIN Paul Jason	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余海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顧培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吳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蔣中平先生於2006年8月18日曾獲任合創國際董事，其於2008年11月10日辭職。
2. 朱曉林先生於2006年8月18日曾獲任合創國際董事，其於2008年11月10日辭職。

我們的十二名董事中有兩名擔任合創國際(其乃一所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有兩名董事擔任 Kingston Grand 的董事。張青貴先生及王勁先生繼續擔任合創國際及 Kingston Grand 的董事乃由於其豐富的商業經驗及知識使其能提供有關公司管理與業務及財務政策的價值貢獻。張青貴先生乃一所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首席執行官及發起人，並在樓宇及

與控股股東關係

建築行業上擁有逾 30 年的經驗。王勁先生乃一所於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並在鋼鐵生產、原材料採購及鋼鐵行業的營運管理上擁有逾 20 年的經驗。請參閱本文件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一節。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請參閱本文件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王勁先生亦擔任威遠鋼鐵、內江川威特殊鋼及內江博威燃化的非執行董事。其並不負責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概無董事擔任除外礦場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董事會能有效運作。根據公司章程，重疊董事可能不得參加任何將討論與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安排或提議的董事會會議。倘該重疊董事應其他非衝突董事之要求而出席董事會會議，該重疊董事於任何同意該等合同、安排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不得表決或不作法定人數計數，以及須從全部有關該等合同、安排或提議的討論中排除。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公司章程」一節。該兩名重疊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彼等概不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決議。因為本公司全部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重疊，所以倘若重疊董事不能參加董事會議、不能表決或不作法定人數計數，本公司的董事會亦能有效運作，以及重疊董事的出席不會損害董事局的獨立性或董事局以本公司整體股東最大利益而行動的能力。重疊董事的出席並不會危害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性或其以本公司整體股東最大利益而有效運作的能力，原因如下：

- (a) 該兩名重疊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由此不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
- (b) 即使該兩名重疊董事出席董事會的會議，其餘董事鑑於其資格、專長及於多個領域的經驗，如鐵礦石開採、會計及中國企業管理、礦物洗選工程及鐵與鈦相關業務經驗，將能夠有效工作；及
- (c) 所有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重疊。由此，其餘十名非重疊董事能夠對任何同意重疊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或作法定人數計。

與控股股東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遠鋼鐵的管理團隊如下：

名稱	於威遠鋼鐵的管理職位	於本集團的管理職位
袁勇	董事長兼執行總監	不適用
彭波	董事兼副執行總監	不適用
王勁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楊先露	董事	不適用
張遠貴	董事	不適用
石銀君	董事	不適用
楊能忠	董事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的營運獨立於威遠鋼鐵的管理團隊。除同時擔任威遠鋼鐵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王勁先生外，威遠鋼鐵的董事會其餘成員及管理團隊不同於本公司。

不競爭契約

本公司每名控股股東已簽訂有利於本公司的不競爭協議，據此，本公司每名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向本公司同意、承諾及契諾於[●]起：

- (a) (i) 控股股東不應；
- (ii) 控股股東須促使受控制公司(定義見下文)及受控制人士(定義見下文)不應；及
-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聯繫人及聯營公司(定義見下文)(除本集團外)不應：

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以及不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人、合資企業或其他合同安排間接、以及不論牟利或非牟利，於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其業務的世界其他地方(「受限制地區」)(不包括除外礦場)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業務，包括採礦，礦石洗選，以及銷售鐵精礦、球團礦、鈦精礦及鈦相關的下游產品(「競爭業務」)；及

- (b) 倘若任何控股股東、受控制人士(定義見下文)、任何受控制公司(定義見下文)，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聯營公司(定義見下文)獲提呈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受限制地區任何競爭業務有關的任何活動或擁有其權益的任何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其：
 - (i) 應及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轉介該業務機會予本公司考慮，並提供本公司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供對該業務機會作出知情的評估；及

- (ii) 除非(i)該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ii)提呈予控股股東或聯繫人投資或參與該業務機會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呈予本公司的條款；及(iii)該業務機會已首先提呈予本公司，否則不得及促使其聯繫人不得投資或參與該業務機會。

就上文而言，以下詞彙擁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的涵義為一名人士或一所公司擁有30%以下股權的公司，其對該公司的管理有重大影響力；

「受控制公司」的涵義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而「受控制」一詞具有按公司條例第2章規定其他公司子公司賦予的涵義；及

「受控制人士」的涵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以及任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人士。

不競爭協議中授予期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收購除外礦場的期權」。

上述限制將自[●]起生效，同時會維持全面有效直至[●]或控股股東不再持有本公司30.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時。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會檢討控股股東是否已完全遵守不競爭協議所列明之承諾。為方便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各控股股東各自承諾會向該等董事提供所需資料，亦已各自承諾如有任何違反不競爭協議所列明之承諾，則會通知本公司，並提供違反的原因(如有)。本公司將於下一份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檢討之結果。

倘違反不競爭協議的不競爭承諾，則控股股東會與本公司真誠討論，尋求合適之補救方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補救是否適合，而有關結果及違反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披露。倘結果發現違反不競爭協議，則該等檢討結果會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根據[●]刊發的公佈披露。

為免生疑，下列各項不會就上述不競爭協議視為限制：

- (a) 持有或表示擬持有從事或涉及業務競爭或疑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主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要業務競爭的公司的證券，惟有關持股量不得超過該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亦非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以及並無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

- (b) 持有本公司證券；或
- (c)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從事或執行任何職務、服務或行動。